研究筆記

還有理由做個自由主義者嗎?

●周保松

一 自由主義的雙重困境

自由主義傳入中國已有百年,是 無數知識人的價值寄託所在。人們 堅信,自由民主制是中國政治現代 化的出路。事實上,自由主義的理 念在兩岸三地的社會運動中一直起 着重要作用。舉例説,1919年北京的 五四運動、1960年前後台灣的《自由 中國》雜誌知識群、1989年席捲全中 國的民主運動、1990年台灣的「野百 合學運」、2008年以劉曉波為代表的 《零八憲章》運動,以至2014年香港 的「雨傘運動」,都是以自由、民主、 人權為基本訴求,並且在社會產生巨 大迴響。可以説,在過去百年中國現 代史進程中,自由主義的基本價值, 經過一代又一代人的努力, 早已獲得 廣泛認同,成為推動社會轉型的重要 動力①。

儘管如此,我們必須同時承認, 自由民主作為政治理想,不僅仍然未 能在中國實現,反而較以往面對更大的挑戰,以至連不少知識人都不再願意公開承認自己為自由主義者。現實中的挫折顯而易見,因為中國政府並沒有如許多人所期望的那樣,隨着經濟改革開放和加入全球貿易體系而推行民主轉型,走向政治現代化。相反,在各種高科技工具支持下,中國政府對社會實行更全面、更高效的管控,導致政治自由闕如,公民社會式微,維權和結社行動稍有苗頭便遭制止,甚至連正常的學術討論,現在也變得困難重重。

在這種環境下,自由主義的理念 遭到扭曲,自由主義的實踐受到壓 制,也就成為常態。與此同時,不少 學者更主動迎合國家意志,因應政府 所需,生產出林林總總的反自由主義 論述,主張中國崛起必須要有自己的 「模式」和「道路」,更要發展出「中國 式現代化」,目的自然是要合理化黨 國體制的威權統治。由於缺乏言論和

^{*}本文是即將出版的《左翼自由主義——建構未來的正義社會》(台北:春山出版)其中 一章。

出版自由,思想界根本難有機會對這 類論述作出公開辯論和反駁,久而久 之,它們就在學術界和社會取得某種 支配性的地位。尤其在年輕人中間, 自由主義作為一種政治理想和生活態 度,更有日益邊緣化的趨勢。

很多人於是會問,自由主義在中國還有未來嗎?這個問題有兩層意思。第一層關注的,是自由主義如何在目前艱難的政治環境中生存和發展下去;第二層探問的,是自由主義作為一套政治道德觀,是否仍然值得追求。兩個問題同樣重要,不過第二個顯然更為根本,因為自由主義如果不再值得追求,第一個問題便變得無關宏旨。相反,如果我們在理念上認同自由主義,那麼無論現實多麼艱難,我們仍有繼續堅持下去的理由。

不幸的是,我們留意到,今天許 多人對自由主義的不滿,往往不是因 為屈從於外在的政治壓力,而是真心 認為自由主義發展到今天,早已失去 批判性和進步性。例如,最常見的一 種批評認為,自由主義鼓吹市場自由 至上,默許以至縱容資本主義帶來的 貧富懸殊和經濟剝削,同時反對國家 通過二次分配去為弱勢階層提供最基 本的社會保障,結果令無數市場中的 「失敗者」活在貧窮和沒有尊嚴的狀 熊,而這種狀態往往是不公平的制度 帶來的結果。更糟糕的是,這樣的自 由主義將優勝劣敗和效率至上的競爭 邏輯廣泛應用到不同社會領域, 使得 這些領域原來的價值和意義遭到侵蝕 和宰制,使社會變得單向度②。換言 之,自由主義不僅沒有支持和爭取正 義,反而奉市場化和商品化為圭臬, 成為無節制的資本主義的代言人和辯 護士。

人們通常將上述自由主義指稱 為「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經 濟自由主義」(economic liberalism), 或「自由放任主義」(libertarianism)。 在中國,持這種立場的人通常也被籠 統地稱為「右派」。認同這種觀點的 人認為,他們信奉的自由主義,師承 哈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傅 利曼(Milton Friedman)、奧地利學派 和芝加哥學派等為代表的古典自由 主義傳統,認為國家最重要的責任, 是建立一個完全競爭的市場經濟制 度,充分保障公民的私有財產和個 人自由。除此之外,國家應尊重人們 的自由選擇,並對人們的社會和經濟 生活作出最小干預。那些主張政府應 該積極干預市場的人,無論出於甚麼 動機,最後都會「好心做壞事」,不 僅不能解決問題,反而會導致政府權 力擴張,限制個人自由,甚至走向暴 政。换言之,小政府和大市場,是自 由主義應該守衞的底線。二十世紀 90年代以降,這樣一種對自由主義 或右派的理解,在中國可以說得到 相當廣泛的認可③。至於那些聲稱同 樣重視平等和正義的左翼自由主義 (下詳)觀點,則經常被質疑是在邀 請政府以平等之名干預個人自由,不 是真正的自由主義,而是向社會主義 傾斜的左派,骨子裏是對自由主義的 背叛。

新自由主義或經濟自由主義能夠 在中國取得主導地位,除了學理上的 吸引力,自然也和中國特定的政治環 境有密切關係,例如有人認為它能為 中國的經濟改革提供有力支持,同時 也有人希望藉着市場的力量去抗衡威 權政府。不過,許多人對自由主義的 不滿和失望,也和這種思路密切相 關。簡單來說,今天中國面對三大問 題:一、政治上的高壓和不民主,以 及個人自由和公民權利的極度受限; 二、嚴重的社會分配不公,以及由此 而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包括醫療、教育、房屋、失業保障、城鄉發展 失衡、工人權益,以及留守兒童等; 三、市場化和商品化對不同社會領域 的滲透所帶來的人際關係的疏離、道 德倫理生活的失序,以及生活意義的 喪失。這些問題的始作俑者,當然不 是自由主義,可是人們也愈來愈不相 信,更為徹底的經濟自由化是解決這 些問題的出路。不少人甚至認為,過 去四十年的經濟改革,背後主導的意 識形態就是經濟自由主義,因此不能 簡單地將所有責任全推給政府。

我們於是見到,自由主義在中國 正面臨雙重困境:政治上受到嚴厲限 制,道德上日漸失去認同。具有社會 關懷和批判意識的新一代,在尋找政 治理想和思考社會出路時,往往不會 再選擇經濟自由主義,而是轉向其他 理論,例如女權主義、民族主義和愛 國主義、文化保守主義、正統馬克思 主義,又或無保留地接受官方的「中 國式現代化 | 或 「中國模式 | 論述。就 我觀察,曾經有過巨大吸引力的經濟 自由主義,愈來愈失去道德感召力。 這意味着中國的自由主義如果不能提 出新的政治道德論述,有力回應上述 三大問題,它在接下來關於中國社會 轉型的思想論爭和公共行動中,很可 能就會失去年青一代的認同和支持。

在這樣的環境下,我們還能對自己及對別人說,我們仍然有理由做個自由主義者嗎?我相信是有理由的,這也是本文努力要論證的事。我希望指出,新自由主義或經濟自由主義並沒有窮盡自由主義的道德想像,因為自由主義傳統還有充足的道德資源,建構一套整全性的政治理論,提供理由去反對極權和爭取民主,捍衞自由和重視權利,批判市場資本主義帶來的分配不正義,反思社會關係中存在

的支配和宰制,從而使得我們更有可 能去追求和實現美好的生活。如果這 樣的觀點言之成理,我們就有理由主 張,中國的政治現代化之路,仍然應 以追求自由民主為目標。

為了區別於所謂的「新自由主 義 |、「經濟自由主義 | 或泛稱的「右 派」,我將提出「左翼自由主義」或「自 由人的平等政治|觀點。讀者須留 意, 這裏所説的「左翼」, 是指自由 主義傳統中的左翼,而不是站在自由 主義對立面的社會主義左翼,更與威 權主義和極權主義沾不上邊。不過, 如果有人不喜歡這樣的標籤,甚至聞 [左]色變,那麼大可將這些名稱暫 時擱起,直接思考我在本文提出的具 體主張和實質論證。一套政治理論是 否值得支持,最重要的是看它背後的 價值是否合理,承載價值的制度是否 可取和可行,以及生活在其中的成員 能否得到公平的對待。

本文的結構如下:在第二節,我 會先直接論述我所理解的左翼自由主 義,指出它的基本特點和道德基礎。 在第三節,我會介紹新自由主義的思 想發展史及其基本主張,並以芝加哥 學派的傅利曼為討論對象。在第四到 第六節,我將分別從政治自由、分配 正義和個人自主三個角度,分析和反 駁傅利曼的觀點。最後一節,我會作 一總結,説明為甚麼我們仍有理由做 個自由主義者。

二 左翼自由主義的 四個命題

左翼自由主義的最大目標,是建立一套正義的社會合作制度,確保所有公民能夠享有平等的政治權利去 實現集體自治,同時擁有充分的基本 自由以及足夠的社會、經濟和文化資源,去發展自己的能力和追求自己想過的生活④。這項定義的背後,有着自由主義對政治和對人的獨特理解。 我認為,它有四個基本命題。

第一,自由主義是一套關於社會 應該如何安排方為正義的政治理論。 它希望透過制度安排,使得活在其中 的每位公民,都能得到國家的公正對 待,活出人的價值和尊嚴。自由主義 不否認人性有各種弱點,集體合作有 各種困難,可是仍然相信憑着人的理 性能力和道德能力,可以通過歷史經 驗和制度嘗試,學習如何好好地活在 一起。自由主義不以服務社會某個統 治階層為目標,更沒意圖以政治宣傳 欺騙民眾。換句話説,它不接受所謂 「高貴的謊言」或「仁慈的家長制」這 樣的治術,而是希望建立一個公開、 透明、説理的社會,使得自由、平等 的公民認同這是值得他們支持的「自 由人的聯合體」⑤。這個理想能在多 大程度上實現, 須視乎各種條件的配 合,可是有一點卻確定無疑:自由主 義認為政治有正義可言,並致力在道 德上證成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合作 體系。羅爾斯 (John Rawls) 認為,正 義是社會制度的首要美德, 也是這個 意思 ⑥。我們可稱此為「政治正義的 優先性|命題。

第二,自由主義特別強調制度的必要和重要,因為沒有制度就沒有秩序和合作,而為了令制度能得到所有人的普遍服從,國家就必須擁有制定、詮釋和執行法律的權力。可是這樣一來,國家權力和個體自由之間就會產生張力。為了化解這重張力,國家權力的行使就要有正當性。只有滿足正當性的要求,權力(power)才能轉化成權威(authority),從而在公民中間產生必須守法的動機和義務⑦。

就此而言,不是功能愈小、愈接近無 為而治的國家就愈好。我們需要國家 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和自由,也需 要國家維持穩定的社會合作,更需要 在人與人之間發生衝突時,國家可以 為我們主持公道,作出公正裁決。所 以,問題的關鍵不是要不要國家,而 是甚麼樣的國家制度,才能最好地滿 足政治正當性的要求。這裏的「正當 性」,不僅是指人民簡單的「相信」, 而是指國家制度的設計及其權力的行 使,必須符合某些公正程序,體現某 些基本價值,以至得到公民的反思性 認可⑧。我們可稱此為「基本制度的 正當性」命題。

第三,自由主義在建構社會制度 時,總是力求從「公平地保障和促進 每個公民的根本利益」出發。根本利 益界定了我們的福祉,公平界定了這 些利益應該以甚麼方式分配。對於甚 麼構成人的根本利益,自由主義有它 的獨特想法。首先,自由主義認定, 我們每個人自誕生以來就是道德意義 上的獨立個體,而不是任何人的附庸 和工具。我們是自己生命的主人,有 自己的思想和意志,渴望活出和活好 自己的人生 ②。就此而言,我們每個 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權利⑩。其次, 自由主義也假定,我們都有追求幸福 的能力。舉例説,只要在一個正常和 自由的環境下成長,我們都能逐步發 展出基本的理性能力、道德能力和情 感能力,從而幫助我們建立自我,找 到自己想要追求的目標和理想,並懂 得運用各種有效的方法去實現這些計 劃,為自己的生活賦予價值和意義。

基於上述兩點,自由主義主張, 活得幸福的一個必要前提,是每個人 所過的生活必須得到主體本人的真實 認可,包括信仰、事業、政治認同、 婚姻,以至生活方式等方面,都應尊 重主體本人的意願。一個人活得好不好,不應只從第三者的視角說了算,因為每個主體對於自己的生活狀態,在大部分情況下,理應有着最真實的感受和最後的話語權。自由主義認為,國家應該尊重人的這種自主性,並盡可能提供必要的條件,協助每個人活出屬於自己的人生。讓我們稱此為「個人自主的幸福觀」命題。

誠然,由於內在和外在的各種局 限,個體有可能會做出不明智、非理 性,甚至傷害自己的決定。自由主義 並不否認有這種可能,不過卻依然認 為,我們應該對人有基本的信任,同 時相信唯有通過持續的「生活實驗」 (experiment of living),人才能發展 「個性」(individuality),找到自己想 走的路①。犯錯是人生的必然,人 只能在犯錯中成長。一個好的社會, 不是不容許人犯錯,而是盡可能提供 有利的條件幫助人做對的決定,同時 減輕人犯錯後需要承受的代價 ⑫。基 於這種想法,自由主義主張為所有公 民提供義務教育,而且特別重視培養 學生的理性自主和道德自主能力,使 得他們能夠更好地了解自我和認識世 界,從而能夠在個人和公共事務中做 出明智决定。就此而言,教育的最高 目的,是幫助人成為自由人。

不少人以為,自由主義是一種在幸福問題上保持「價值中立」的理論,因為它並不在意人們活得好不好,又或認為這個問題本身是完全主觀的,是故才將選擇的權利交到個體手上。這是很大的誤會。自由主義極度重視每個人能否活得幸福,而且認為幸福生活的前提是得到主體的自主認可,所以才主張給予個人充分的自由選擇的空間,因為自由是實現人的自主性的必要條件;同樣地,國家有責任提供必要的物質和文化條件,確保所

有公民的自主能力能夠充分發展。換 言之,人身自由、信仰自由、思想自 由、結社自由,以至義務教育、公共 醫療,以及基本的社會保障等,都是 活得幸福的重要條件。自由主義整個 制度安排,都建基在一種特定的幸福 觀之上:每個個體都應有權利去活出 一種能夠自我主宰的人生⑬。

一旦將人的自主性及相應的基本 自由放在如此重要的位置,國家就不 可能再像前現代政教合一的社會那 樣,要求所有人必須接受同一種宗教 觀。為甚麼呢?因為人是多樣性的存 在,每個人的性格、能力、志趣、目 標都不一樣,只要國家容許個人根據 一己意願作出自由選擇,社會就必然 是信仰和文化多元之局⑩。如果有 國家意圖運用權力去強行消除這種多 元性,就意味着這是暴政,是對人的 多元性和自主性最大的傷害。既然如 此,自由國家用甚麼來維繫多元社會 的統一和團結?那自然是靠平等的基 本權利、公平的民主程序,以及公正 的法律制度。

第四,自由主義堅信人人平等, 認為人作為人在最低程度上擁有理性 和良知,配享同樣的尊嚴和權利⑬。 也就是説,國家應視政治共同體的所 有成員為平等的參與者,給予他們平 等的關懷和尊重。嚴格來說,「人生 而平等 | 是個道德命題, 反映的是自 由主義很深的道德信念。事實上,人 一出生就已存在各種不平等,包括先 天能力和社會條件的差異。如果制度 默許甚至鼓勵這些差異帶來的政治及 經濟不平等,就會被視為理所當然, 並對所有人的人生前景產生深遠影 響。像羅爾斯這樣的自由主義者認 為,我們不能無視這些不平等的差異 帶來的後果,否則制度就不能公平對 待所有成員,並導致嚴重不義66。

所以,在考慮規範社會的基本原則 時,我們就有必要站在一個道德的觀 點,視所有成員擁有平等的道德價值 (equal moral worth),並以平等的道 德身份參與社會合作。這是自由主義 傳統極為重要的出發點。

一旦接受這個觀點,傳統社會中 由於性別、信仰、種族、膚色、階級 等而帶來的種種壓迫和支配,就是任 意和錯誤的,因為它們傷害和否定了 人的平等尊嚴。平等尊嚴的基礎來自 哪裏?來自我們都擁有理性自主和道 德自主的能力。如何通過制度體現平 等的尊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 的基本權利,包括思想、信仰、職 業、婚姻、財產、遷徙等; 平等的教 育和就業機會;當然還有平等的政治 權利,包括集會、結社、抗議、選舉 和被選舉等。這些平等的權利就像一 張網,界定我們的基本制度,規範我 們的社會關係,更保障我們的自由。 可以説,自由民主社會的獨特之處, 是以平等的個人權利為基礎,而證成 這個制度的主要理由,是對人的自主 性的肯定和重視。當個體有了這些權 利,就再不用擔心由於性別、信仰、 膚色等差異而遭到制度性的歧視和壓 迫,同時可以放心地發展自己的能力 和追求自己的目標。讓我們稱此為 「平等的公民權利 | 命題。

我們經常聽到這樣一種論調:自 由和平等是兩種不相容的價值,而自 由主義選擇了自由,社會主義則選擇 了平等。從以上討論可見,這是非常 錯誤的想法。自由民主社會不僅重視 自由,也重視平等,所以才會致力建 設一個所有人享有平等的自由和權利 的社會。自由界定了人的根本利益, 平等界定了這些利益合理分配的方 式。自由主義追求的,是一種「自由 人的平等政治」。

有人或許馬上質疑, 既然自由主 義如此重視平等,為甚麼不利用制 度,將人與人之間所有的差異磨平, 從而實現一個絕對平等的社會?我認 為那是因為不僅現實上這很難做到, 道德上也不可取。首先,人與人之間 存在差異是個客觀事實,而差異本身 並不必然就等於不正義,或直接導致 不正義。其次,這些差異往往是表現 人的個性和構成人的身份的重要元 素。當每個人都能充分實現自己的才 能,發揮自己的長處,社會才會變得 多元豐富,彼此的能力才可以互相補 足,從而令所有人受惠⑪。如果追 求平等的結果會令社會變得單向度和 單顏色,那絕對不是自由主義想要的 結果。最後,既然自由主義肯定人的 自主性,那麼就必須留給人們足夠的 選擇空間,同時令作出選擇的個體承 擔起相應的責任。如果為了平等的結 果而忽略個人責任,對選擇者或對其 他人都不公平 ⑩。

基於上述考慮,自由主義的平等 立場,也許可以如此表述:在承認和 肯定自主個體享有平等價值的前提 下,一個重視正義的國家,應該力求 通過制度安排,將所有導致壓迫、宰 制、支配、異化、不公平的競爭機會 和財富收入的因素減到最低,從而使 得所有個體能在一個公平的制度環境 下,選擇和活出自己想過的人生,同 時承擔起應有的個人責任。舉例說, 在教育領域,國家應該確保所有小孩 都有接受教育的公平機會,盡可能減 低階級差異導致的起點不平等,使得 他們都有條件發展自己的能力和興 趣。在經濟領域,我們一方面要鼓勵 創新和承認人們的努力要有相應回 報,另一方面要致力創建公平的工作 環境,使得所有參與者不會受到不合 理的對待,包括獲得合理的工作報酬 和充足的勞工保障,以及不能有任何 形式的歧視,尤其是性別和種族歧 視。在社會領域,國家必須承擔起照 顧由於各種不幸原因而陷入生活困境 的公民的責任,包括提供公共醫療、 失業救濟、傷殘和老人津貼等。在文 化領域,國家有責任提供足夠的基礎 設施和必要支持,使得不同信仰和族 群的公民,都能在公共生活中公開肯 定自己的文化身份,並在平等尊重前 提下實踐自己所意願的文化生活。

以上所討論的只是原則性的大方 向,具體的制度和政策如何安排,當 然要考慮社會的現實情況和經濟發展 水平。這裏要強調的是,自由民主國 家的發展歷史告訴我們,自由主義事 實上極為重視人的平等,並且努力將 平等的理念實踐到社會不同領域。這 無疑是現代社會一項極大的政治成 就。可是,重視人的平等並不表示要 將人們整齊劃一,抹殺人們的多元和 差異。我們更應見到,將個人自主和 道德平等放在理論核心的自由主義, 不僅沒有過時,而且仍然是推動社會 進步的重要動力,例如在政治民主、 言論自由、信仰權利、分配正義、教 育公平、社會福利、性別平等、族群 共融、工作意義,以至墮胎和安樂死 等議題上,都可為我們提供重要的理 論資源。

我在上面指出,自由主義有四個 基本命題:政治正義的優先性、基本 制度的正當性、個人自主的幸福觀, 以及平等的公民權利。將這四個命題 放在一起,我們可得出以下結論:一 個具有正當性的正義社會,必須通過 合理的制度安排,確保所有公民享有 平等的自由和權利,同時能夠獲取公 平的社會資源,去追求和實現一種自 己認可的自主生活。換言之,國家視 所有人為自由平等的公民,並將公平 發展公民的自主性作為最高的政治目標。我稱此為「左翼自由主義」,而要更好地明白它的「左翼」含意,我們有必要明白甚麼是右翼,並將兩者作出對照和比較。在過去數十年的右翼自由主義論述中,當以所謂「新自由主義」為最重要代表。在下一節,我們先來了解甚麼是新自由主義。

三 新自由主義的發展 及其理念

如前所述,新自由主義有時也稱 為經濟自由主義,顧名思義,它是從 經濟自由的角度來談一種理想的制度 安排。這種觀點認為,自由是我們追 求的最高價值,而要在最大程度上實 現自由,就必須全面實行競爭性資本 主義,由市場這隻看不見的手,根據 需求和供給來決定生產和分配,國家 不應對雙方自願的市場交易及其導致 的後果作出任何干預,例如設定最低 工資和最高工時,通過累進税進行財 富再分配,又或由政府提供社會福 利,包括義務教育、公共醫療、失業 和傷殘津貼,以及社會安全保障等。 至於那些尚未市場化的國家,則應採 取激進手段來「去管制」(deregulation), 包括私有化國營企業、取消價格管制 和國際貿易壁壘、放寬資本和金融市 場監管、削減公共開支,以至限制工 會的罷工權和集體談判權等。新自由 主義的理想,是建立一個「小政府、 大市場」和「低税收、低福利」的社會。

支持這種觀點的人認為,只有通 過急劇和根本的市場化政策,才能夠 釋放出資本主義的巨大潛力,在短時 間內提升生產效率,推動經濟增長。 與此同時,也可通過市場力量來分散 政府權力,避免公權力遭到濫用,從 而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個人自由。換言之,新自由主義有它要實現的政治目標(個人自由),也有一系列實現這個目標的手段(激進的市場化政策)。我以下的討論,特別聚焦於兩個問題:一、放任式的市場資本主義,是否真的能夠有效保障和促進個人自由?二、這個制度又能否公平對待所有的市場參與者?我將以當代最具代表性的經濟學家傅利曼為討論對象。傅利曼是芝加哥學派代表人物、諾貝爾經濟學獎得獎人,他的新自由主義思想對學術界和現實政治都有巨大影響力⑩。

在展開討論之前,先讓我們簡略 回顧一下歷史,看看新自由主義的 「新」到底是何所指20。這個名稱最 早源起於二十世紀30年代德國的弗 萊堡學派(Freiburg School),其基本 主張是要修正第一次世界大戰前那種 守夜人式的自由放任主義(laissezfaire) 帶來的競爭不公平 (例如大企 業壟斷)和社會不正義(例如貧窮和 剝削),改行一種「社會市場經濟」 (social market economy)的模式,強調 「自由經濟,有力國家」(free economy, strong state),即為了維持公平而有 效的市場制度,國家有必要採取積極 措施去調節和約束資本主義,確保 社會中的弱勢階層也能得到合理照 顧②。由此可見,在當時的歷史語 境下,提出這種新自由主義,主要是 要回應和取代主張放任市場的古典自 由主義,並在戰後德國社會重建中發 揮重要作用,為所謂「德國經濟奇 迹」提供有力的理論基礎。

不過,從70、80年代開始,新自由主義的內涵卻發生劇變,甚至走到原來的對立面,變成「市場原教旨主義」的同義詞。為甚麼會這樣呢?這主要和智利的市場改革有關。1973年,

智利軍事強人皮諾契特 (Augusto Pinochet) 在美國支持下發動流血政 變,推翻民選的社會主義左翼總統阿 葉德(Salvador Allende),建立右翼 軍政府,並用殘酷手段鎮壓異見人 士。與此同時,皮諾契特起用一批由 傅利曼在芝加哥大學培養、外號 [芝 加哥男孩」(Chicago Boys)的經濟學 者推行激進的自由市場改革,包括開 放外國投資、私有化國營企業和國家 銀行、廢除最低工資、限制工會權 利、降低税收和削減福利等20。從 那個時候開始,「新自由主義」一詞 開始被智利的反對派學者用來形容 深受芝加哥學派——尤其是傅利曼 和哈耶克——影響的這種市場至上 的觀點。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傅利曼 在1975和1981年,而哈耶克在1977 和1981年,均先後訪問過智利並與 皮諾契特見面,對智利的自由化政策 多加肯定,因此而引起思想界的巨大 爭論 ②。

既然如此, 這個歷史語境下的 「新」,又有何所指?據其中一位最早 使用這一名稱的智利經濟學者穆諾茲 (Oscar Muñoz) 指出,他們其實不是 參考德國的用法,而是有意識地指出 智利當時實行的激進市場改革和古 典自由主義有一根本差異,就是裏面 沒有任何政治自由❷。對這些批評 者來説,「新」並不意味着「好」,反而 是一種退步,因為古典自由主義認為 經濟自由和政治自由密不可分,而 智利推行的卻是一種威權主義式的 市場經濟,或一種反政治自由的市 場原教旨主義。從那個時候開始, 「新自由主義 | 一詞就不再是一種正 面描述,反而有着明顯的負面含義。 隨着80年代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 (Margaret Thatcher)和美國總統列根 (Ronald Reagan) 上任後雷厲風行推 動經濟自由化,新自由主義對全球政治的影響更是一時無兩,可是也因此飽受批評。人們認為它需要為過度放任的資本主義發展帶來的種種問題負責,包括生態危機、金融危機、市場競爭邏輯對其他社會領域自主性的侵蝕和傷害,以及日益嚴重的貧富懸殊和社會分配不公等②。

同樣值得留意的,是中國自1978年 起推行經濟改革,逐步放寬價格管制 和推行國營企業私有化,同時大規模 引進外資發展工業和製造業,繼而積 極加入世界貿易體系,短短數十年間 急速發展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不 少人認為,中國經濟改革背後的理論 基礎深受新自由主義影響。事實上, 傅利曼曾經在1980、1988和1993年 先後三次訪問中國,並在第二和第三 次訪問時分別見過當時的中共總書記 趙紫陽和江澤民,就中國的經濟改革 問題坦率地提出他的見解 @。中國 的開明官員和經濟學者深受新自由主 義吸引,除了要推動市場經濟,也是 因為他們普遍相信,只要中國經濟逐 步自由化,私人財產得到法律保障, 資本家和中產階層冒起,就有機會進 一步推動政治改革。現實卻是改革開 放四十多年後,這個願望至今仍然落 空——「中國式現代化」並不以民主政 治為目標。

從以上簡短的歷史回顧可見,新 自由主義作為一種經濟發展策略,不 僅為威權主義的智利和社會主義的中 國擁抱,也曾在英美這些老牌民主國 家大行其道。它更在90年代蘇聯解 體後,在俄羅斯的經濟轉型中起過重 要作用。這於是給人一種印象,新自 由主義最多只是一套應世的經濟學 說,不構成規範性的政治理論,因為 它本身並沒有堅持任何政治價值,是 故才可以隨時為不同政權所用。這也 是新自由主義經常為人詬病的原因: 一套聲稱以爭取自由為目標的理論, 現實中卻經常為反自由的威權政體所 利用,結果是經濟上鼓吹自由放任, 政治上卻反民主反人權。這樣的「自 由主義」,自然很難得到人們認同。

對於上述批評, 傅利曼承認, 資 本主義最多只是政治自由的必要條 件,而不是充分條件。一個以私營企 業為主導的競爭性市場體系,確實有 可能和政治上的威權政體相容②。 不過,他強調新自由主義絕對不只是 一套經濟理論,而是有它的政治堅 持,那就是對自由的追求:「作為自 由主義者,我們視個人自由,又或者 家庭的自由,作為判斷社會安排的終 極目標。」 3 換言之,競爭性資本主 義之所以必要,是因為這是實現經濟 自由以及間接保障政治自由的必要條 件。既然如此,傅利曼理應有充分理 由譴責威權國家,因為對自由的追 求,不能只局限在經濟領域,而必須 包括政治和社會領域中的自由,例如 言論和思想自由、信仰自由,以及示 威抗議和組織反對黨的自由等。那 麼, 傅利曼如何為當年支持皮諾契特 的軍政府辯護?他在晚年一個訪問中 辯稱,最重要的是智利的自由市場經 濟,最終導向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 29。 這個解釋無疑有極大的歷史偶然性, 而且忽略了過程中無數被鎮壓和犧牲 的無辜生命。不過,根據這個思路, 傅利曼也就要承認,如果智利或其他 國家長期維持高壓統治,那麼無論它 的市場經濟多麼發達,也必須加以譴 責,因為那本身不是它的終極目標。

由此可見,傅利曼所代表的新自 由主義確實有清楚的政治信念,那就 是將維護個人自由放在整個政治及經 濟秩序的中心。他的所有主張,包括 保障私人財產權、國營企業私有化、 放寬貿易管制,以及在最大程度上創造一個自由競爭的經濟環境,到最後都是為了更好地保障和促進自由。新自由主義之所以能在全世界廣泛流行,並不僅僅是因為它的政策能夠有效推動經濟發展,更重要的是它有這樣的一套自由論述⑩。

傅利曼為甚麼如此重視自由?他 對此有以下説明:「自由哲學的核心, 是相信個體的尊嚴,相信他能根據自 己的信念和意向,自由地善用自己的 能力和機會——唯一的約束條件, 是他不能干預其他個體做同樣的事的 自由。在某種意義上,這意味着人人 平等的信念。」傅利曼緊接着指出, 這裏的「平等」,是指「每個人都擁有 一種行使自由的平等權利」③,追求 的是權利的平等和機會的平等,而不 是物質的平等和結果的平等。傅利曼 在此清楚地表達了他的信念:自由之 所以如此重要,以至於成為人的基本 權利,是因為自由是實現我們的能力 和發展我們的個性, 並因此而活得幸 福的必要條件。和穆勒(John S. Mill) 一樣,傅利曼相信人的多元性,認為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興趣、目標和理 想。只有在充分自由的環境,個體 才能通過生活實驗找到自己想過的 生活,全面發展自己的潛能。當每個 人都活得幸福,社會整體文化自然也 會因此受益②。更重要的是,國家 必須確保所有人都有平等的機會去實 踐自由,因為我們是擁有平等尊嚴的 個體。

讀者不難發現,傅利曼的自由觀 背後的理念,和本文第二節中闡述的 左翼自由主義的觀點,相差其實不 遠。既然如此,傅利曼能從這種自由 觀推導出他所主張的競爭性資本主義 嗎?恐怕不能。而且,我將指出,一 個確保所有人都有平等機會去實現自 由的社會,不應該是個自由放任、並 完全由市場競爭主導和決定個人命運 的社會。在以下三節,我將分別從政 治自由、分配正義和個人自主三方面 作出分析。

四 經濟自由與政治自由

首先,如果我們的目標是為平等 的自由人建立一個自由社會,傅利曼 就不能只從經濟的視角來理解世界, 而應該從一個整體的政治角度來思 考: 甚麼樣的社會制度安排,才能最 公平、穩妥地保障和促進平等公民的 基本自由?這樣的問題意識,其實更 能回應傅利曼對自由的關注,因為正 如他自己強調,市場不是獨立於國 家、和國家對着幹的一個實體。相 反,它本身就是政治制度的一部分, 因為它的遊戲規則是由國家來界定和 執行30。財產權的確立,商業契約 的遵守,市場規則的制定、詮釋和執 行,以及市場交易自由的保障等,都 是政府的責任,因為「財產權是由社 會約定和法律來決定的事務。我們由 此可見,它們的定義和執行是國家其 中一個基本功能 | 39。

政治,影響到政治自由的平等實踐, 因此各種自由之間必須彼此協調,以 形成一個合理的自由體系。第二,既 然經濟從屬於政治,政治自由就應較 經濟自由具有優先性,因為前者往往 能夠為後者提供充分的制度保障的社 會,個人財產可以隨時被充公,私營 企業隨時被迫關閉,甚至市場規則本 身也朝令夕改,市場體制就會變得很 不穩定。中國當下實行的所謂「威權 式資本主義」,國家權力每每任意干 預市場,使得企業經營恆常處在不確 定的狀態,便會大大影響人們對制度 的信任。

將上述兩點放在一起,我們便見 到傅利曼的「經濟自由先行 | 過於一 廂情願。他似乎相信:只要建立起競 爭性資本主義制度,經濟自由就可以 安穩無憂,而經濟自由作為整體自由 的一部分,本身就有自足價值;與此 同時,經濟自由有分散和制衡政治權 力的作用,因此也是有效保障政治自 由的必要條件圖。可是傅利曼沒問 下去的是:經濟自由的政治基礎是甚 麼?今天中國的發展,正好讓我們見 到,缺乏民主和法治,所謂市場經濟 其實極為脆弱。只要國家權力認為有 必要,就隨時可以更改市場遊戲規 則,限制以至剝奪人們的經濟自由, 包括消費、經營、交易、契約,以至 財產轉讓的自由。簡言之,在不受約 束的政治權力面前,市場本身根本不 足以形成制衡的力量。

傅利曼樂觀地相信,一旦建立起 自由市場,政治民主化就會很大機會 跟着出現,因為市場自由必然會削弱 政治集權。可是歷史卻告訴我們,兩 者之間沒有任何必然聯繫,市場經濟 和威權政體不僅可以長期共存,後者 甚至會充分利用前者來加強它的統治 正當性,例如用經濟發展來合理化它的威權統治®。當權者甚至會告訴人們,經濟自由和政治自由性質並沒不同,雖然國家不會給予言論、結社和選舉的自由,卻可以給予大量吃喝玩樂和累積財富的自由,最後計算下來,人們在市場中獲得的享樂和賺錢的自由,很可能較西方民主社會給予的政治自由要多得多,甚至也重要得多,因為政治自由隨時會導致民粹主義和社會分裂,遠不如威權統治所許諾的繁榮和穩定。

這種用經濟自由交換政治自由的 論調,不僅為威權社會的當權者所喜 用,甚至不少學者也會大加附和。傅 利曼當然不會接受這種說法。既然如 此,他就必須承認,政治自由和經濟 自由同樣重要,而且兩者性質並不一 樣,絕對不能將兩者作簡單的量化交 換。更重要的是,他應該知道,要支 持經濟自由,就必須同時大力支持政 治自由,因為一個全面實現人的自由 的社會,不能只滿足於市場資本主 義,而必須建立一個憲政民主的制 度。就此而言,政治優先於經濟。

五 產出原則與分配正義

現在讓我們轉到對新自由主義的 第二項批評。傅利曼聲稱,自由主義 和平等主義最大的分歧,是後者特別 重視「正義」,並以正義之名要求國 家進行財富再分配以縮減貧富差距。 而他認為,「在這個問題上,平等和 自由會產生尖鋭的衝突。我們必須作 出選擇。就此而言,我們不能既是平 等主義者,又是自由主義者」⑩。簡 言之,就是自由和正義之間,有難以 調和的內在矛盾。自由主義既然將自 由放在第一位,就必須放棄平等和正 義。傅利曼這種想法,在新自由主義 中很有代表性。我認為,傅利曼的立 場站不住腳,因為自由主義不可能不 談正義,也不可能不重視平等。

甚麼是「社會正義」?借用羅爾斯的定義,社會正義的目標,是要建構一組規範社會合作的基本原則,藉此界定公民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決定經濟資源的合理分配圖。不同理論會賦予這組原則不同內容,可是它們都同意,要有公平穩定的社會合作,就必須建立這樣一組原則。這組原則既然聲稱是正義的,就有責任告訴所有公民,為甚麼它主張的社會制度能夠給予每個人應得的公平對待。

傅利曼心目中的理想社會,是否 也有這樣一組正義原則?其實是有 的。首先,在個人權利方面,他主張 每個人都應享有平等的自由權利,包 括經濟自由、思想自由、信仰自由、 以及政治自由等。這些平等的基本權 利,構成正義社會的基礎。其次,在 收入分配方面,傅利曼認為,在自由 市場中最公平的分配原則是根據每個 人的產出(product)多寡來決定⑩。 例如他説:「除非有一組基本的核心 價值判斷是由社會成員不假思索地接 受,否則一個社會就很難穩定。一些 關鍵制度必須被『絕對』地接受,而 不應僅被視為有工具價值。我認為, 根據一個人的產出而獲得相應的報 酬,曾經是,以及在很大程度上仍然 是,其中一個最為人接受的價值判斷 和制度。」⑩傅利曼聲稱,這是一組 「道德上公平」(ethically fair)的分配原 則⑪。讓我們簡稱此為「產出原則」。

我們由此可見,傅利曼所代表的 新自由主義,其實不是不談正義和平 等,而只是他的正義觀和左翼自由主 義或社會主義有不同的內容罷了。傅 利曼雖然不怎麼喜歡用「正義」來形 容他的理論,但他實際上同意羅爾斯 的觀點,即穩定的社會合作需要一組 大部分人視為公平的分配原則作為基 礎。因此,真正值得重視的問題,不 是要不要正義,而是他主張的根據產 出原則而導致的收入和財富分配,從 道德的觀點看,是否真能合乎正義。

所謂「產出原則」,是說一個人的收入,純粹定奪於在競爭性市場中,他及他所擁有的生產工具生產出來的產品和服務的價值多寡愈。產品的價值由誰來定?自然是由市場的供求來決定。換言之,產出原則既不是根據人的需要來分配,也不是根據個體付出的勞動力或作出的貢獻來分配,而是視乎個體的市場競爭力。個體生產出來的產品需求愈大,單位價格愈高,自然能賺取更高收入,累積更多財富。這一點也不難理解,因為這就是市場經濟的基本邏輯:我們都是市場的競爭者。我們可以擁有多少,視乎自身的產出能力。

傅利曼需要告訴我們的是:為甚麼市場競爭邏輯導致的收入不平等,就是公平和正義的?他認為要回答這個問題,就要將影響產出能力的因素作出分類,再逐項分析這些因素的性質和含意。我將它們稍為整理,可以分為以下五類:一、自然能力;二、家庭背景;三、個人努力;四、個人對不同職業和生活方式的選擇;五、社會博彩。

讓我們先看第四和第五類。傅利 曼認為,如果每個人從自己的興趣和 目標出發,選擇不同職業和生活方 式,那麼由此而來的收入差異是公平 的。例如兩個擁有相近能力和家庭背 景的人,一個選擇收入不高卻安穩的 工作,從而有更多閒暇享受人生,另 一個選擇要求很高,因而可以賺取更 多收入回報的工作,最後導致的不平

等其實是公平的,因為這是人們自願 選擇的結果。如果無視他們的不同選 擇和付出,強行要求平等的分配, 反而違反了「平等待遇」(equality of treatment)的精神。同樣地,市場給 予那些從事厭惡性或風險較高工作的 人較高的收入,也是公平和合理的, 因為這是對他們的額外補償40。至 於社會博彩,主要是指市場競爭就像 博彩一樣,充滿不確定性。如果參與 者具有相近的能力和背景,同時都接 受博彩的遊戲規則,那麼每個人基於 風險偏好的差異而選擇不同的職業和 作出不同的投資,最後導致的收入差 異也是合理的。例如一個人選擇做電 影演員,一旦走紅固然名成利就,萬 一失敗也無話可說,不能因此而投訴 受到不平等的對待 @。

我們見到,傅利曼在這裏將「平 等待遇」和「結果平等」做了重要的概 念區分,並主張前者不等同於後者, 而且為了前者必須否定後者,從而得 出在市場競爭中,平等待遇要求分配 的不平等這個結論。傅利曼的意思 是,如果正義原則要求國家必須給予 每個人平等的待遇,那麼市場資本主 義並沒有違反這個要求,因為在起點 平等的前提下,每個人作為自由人, 都應為自己的選擇負責。就此而言, 收入的不平等,是對自由人的選擇的 平等尊重。如果國家干涉這個結果, 並以平等之名要求二次分配,就是不 正義的。這個理由頗有説服力,以至 不少人認為,如果市場保證了機會平 等,那麼最後的結果不平等無論多麼 嚴重,道德上都沒有問題。我在下面 將指出,這個論證的前提並不成立。

現在讓我們來看第三類因素,即 應否接受個人努力所帶來的收入不平 等。在許多人眼中,這個因素體現了 「多勞多得」的精神,因此憑着節儉和 努力所累積的財富,都應視為個人所「應得」(deserving)。教人驚訝的是,傳利曼對此只是輕輕帶過,甚至認為個人會否努力工作,頗受遺傳基因影響,有相當大的運氣成份,很難談得上應得龜。我估計,傅利曼之所以不願意接受「努力」作為支持收入不平等的理由,是因為他難以否認,無數活在貧窮之中的人並非不夠努力,而是即使十分努力卻仍然難以脱貧,因為他們的努力在市場並不值錢。事實上,市場從來不保證多勞多得。如果真的要有此保證,很可能就需要國家介入,而這卻非傅利曼所願見。

既然如此, 傅利曼真正需要處理 的棘手問題,是第一和第二項因素, 即如何應對人的自然能力和家庭背景 的差異帶來的經濟不平等,因為它們 會影響人與人之間的機會平等。我們 都知道,人自出生以來,自然能力就 已不一樣:有的人體力和智力健全, 有的人卻資質平庸,語言和計算能力 **遠遠落後於人**,這些差異將直接影響 每個人的市場競爭優勢。同樣地,每 個人的家庭背景也不一樣,有的人生 於富裕之家,承繼巨額財富,社會地 位優越,擁有最好的人際網絡和教育 機會;有的人卻生於貧困之家,物質 生活、居住環境、教育條件等遠不如 人,不僅難以充分發展自己的天賦能 力,甚至很容易變得自卑和內向,無 從在群體生活中肯定自己。這些事實 告訴我們,在資本主義社會,每個人 在進入市場的一刻,便已處於機會很 不平等的位置, 這些不平等直接影響 人們的產出能力,導致巨大的收入和 財富差異,這些差異反過來又會進一 步加劇下一代的起點不平等,形成惡 性循環,導致嚴重的跨代貧窮。

一旦承認這個事實,第四和第五 類因素產生的經濟不平等,也就不能 稱之為公平和正義,因為它們都預設 了起點平等這個前提。既然沒有起點 平等,那麼每個人都必須為自己的自 由選擇負責這個結論,也就變得可 疑。換言之,傅利曼要為自由放任市 場導致的經濟不平等作出道德辯護, 他至少須同意,國家有責任採取必要 的措施,令所有人享有最基本的機會 平等。一旦接受這點,他就必須修 正,甚至放棄新自由主義的基本命 題:國家不應為了平等和正義而干預 市場。

傅利曼如何走出這個兩難?首 先, 傅利曼認為個人能力的差異所導 致的財富不平等,不僅沒有問題,而 且有高度的道德正當性⑩。真正困 擾他的,是人的家庭背景和社會地位 的差異所導致的不平等。他明確承認 這些差異純屬運氣,與個人選擇和努 力無關,因此談不上「應得」。不過, 既然是運氣,就沒有所謂對錯,也沒 有人需要為此負責,最合理的做法就 是坦然接受,而不是要求國家運用權 力強行重新分配這些運氣。例如他 説:「儘管我們都會説應該根據『功 績』(merit)而不是『運氣』(chance) 來分配這些應酬話,我們通常都會更 容易接受從運氣而來的不平等,而不 是那些明顯地可歸因於功績而來的不 平等。」@

這個回應並不成立。是的,我們無法改變人的自然運氣,也無法選擇出生在哪個家庭,可是我們的社會如何應對這些運氣所導致的不平等,卻是制度的結果,而制度是人為的,是我們有意識的選擇,同時制度對社會中所有成員都有根本影響,因此絕對有對錯可言®。舉例說,一個只有富裕家庭才能接受教育的制度,和一個向所有孩子開放的義務教育制度,

就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應對運氣的方式。而且我們須知道,一個家庭能夠累積多少財富,是否需要繳納資產增值稅和遺產稅,本身就是制度的結果,而不是自然事實。更何況,我們並非活在孤島的魯賓遜,而是同一個社會的平等公民。當制度容許某些人獲得更多資源和機會時,也就意味着其他人能夠得到的份額會變少,又或處於相對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我們不能輕易下結論說:你的不幸與我無關,我不需要承擔任何與「正義」相關的責任⑩。

在這個至為關鍵的問題上,經過 反覆來回的辯解,傅利曼最後承認: 「我發覺,很難找到接受或者拒絕這個 資本主義倫理觀的證成理由,又或證 成任何別的替代原則。我因此認為, 這個倫理觀就其本身來說,不能被視 為一個道德原則(ethical principle)。 它一定只能被視為具有工具性 (instrumental) 價值,又或是從其他 原則推論出來的一個結果,例如自由 原則。」⑩這個説法教人費解,既然 傅利曼稱它為倫理觀,又堅持產出原 則是資本主義社會最多人接受的價值 判斷,為甚麼它不能獲得合理的證 成?我的判斷是,傅利曼確實很希望 説服自己和説服別人,產出原則是正 義的,可是到最後,他不得不承認, 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經濟不平等,相當 大程度是來自運氣,尤其是出生在甚 麼樣的家庭。既然是運氣,就不能説 是應得,更談不上是正義。

傅利曼知性上的誠實無疑令人 欣賞,可是這也就等於承認,他無法 為產出原則找到正義的基礎。至於他 所說的工具性價值,主要是指產出原 則作為一種有效的資源配置的方法 (allocative),令每個人都能通過市場 機制有效滿足自己的欲望,同時能夠 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去鼓勵技術創 新。此外,市場自由也能夠有效抗衡 政治權力的過度集中,從而間接保障 公民自由⑤。換言之,由於市場交易 能帶來許多好處,而我們又沒有其他 更合理的替代原則,因此它就是我們 最好的選擇。

這樣的辯解不僅沒有道理,而且 相當危險。我們毋須否認自由市場有 許多好處,可是如果這個制度本身從 一開始便接受,甚至鼓勵機會不平 等,那麼它就存在嚴重的不正義:那 些能力和家境不好的人,從一開始便 「輸在起跑線」,他們的市場產出自然 遠遠落後於人。市場表面上是主張自 由選擇和公平競爭,可是每個人的選 擇條件和競爭能力卻極為懸殊。這種 機會的不平等,將直接導致收入和財 富的不平等,然後通過金錢邏輯,轉 化成政治權力、社會地位、教育機 會、性別關係等其他方面的不平等。 市場競爭的優勝者,不僅擁有更多的 財富,也擁有更多的社會權力。這不 是危言聳聽,而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真 實情形。一個不公平的經濟制度,會 對個體的福祉和自尊,以至民主社會 的基本價值,帶來難以估量的傷害。 職是之故,無論市場制度有多大的工 具性好處,如果這些好處是以犧牲人 們的合理權益和公平機會為代價,我 們就沒有理由接受。更何況,許多民 主福利國家的實踐經驗告訴我們,我 們不是沒有別的更好的選擇。

六 市場自由與個人自主

傅利曼或會回應,他最重視的價 值,是個人自由,而不是社會正義, 所以自由才是決定社會應該如何安排 的終極目標®。資本主義的產出原 則值得支持,因為它能在最大程度上 保障和促進個人自由。由於自由和正 義並不相容,新自由主義必須選擇前 者®。我以下將指出,即使我們同 意自由十分重要,也推論不出市場資 本主義這個結論。

讓我們先重溫一下傅利曼的自由 觀。他認為,自由是判斷社會制度 的終極價值,一個合理的社會,應該 確保每個人都有追求自由的平等權 利 50。自由如此重要,因為「個人是 社會的終極實體 | 65。與此同時,基 於人的多元性,每個人都有自己獨特 的個性、興趣和人生目標,是故只有 在一個自由的環境,個體才能找到 自己想走的路,充分發展自己的能 力,並實現自己的理想和目標。我 們因此可以說,「個人自主」(personal autonomy) 是自由的基礎,也是自由 的目的 50。所謂「個人自主」,指的是 個體能為自己作主,成為自己生命的 主人,活出自己認可的人生。自主的 反面,是活在別人的支配和宰制之下, 無法選擇和追求自己要過的生活。

要過一種自主的生活,個體不僅 要能免於外在的人為限制,同時自身 要有能力對生活作出理性反思和價值 評估(否則無法確定那種生活是否得 到自己真正的認可),也要在不同領 域能夠有實質的選擇和實踐的機會及 條件(否則便徒具形式)。自由主義 重視個體的獨立性,將保障個人權利 視為國家的基本責任,就是要令每個 人都有條件過上自主的生活愈。傅 利曼聲稱,只有在一個小政府、大市 場的資本主義社會,個體才能在最大 程度上活出自主的人生愈。實際情 況是否如此?

我們觀察到的是:在資本主義的 發展過程中,資源和財富愈來愈集中 在小部分資本家手上,大部分人成為 無產者,惟有靠出賣勞動力來謀生 存。至於老弱傷殘者,則很大機會跌 落到社會底層,連最基本的溫飽也成 疑問。如果政府不為公民提供基本的 社會福利,例如沒有義務教育,貧窮 家庭的小孩便將失去良好教育的機 會;缺乏公共醫療,付不起昂貴醫藥 費用的家庭即使傾家蕩產,最後恐怕 仍是走投無路;沒有失業救濟,那些 被公司撤裁的人員將陷入無助之境。 簡單來說,由於自然能力和家庭背景 而處於競爭劣勢的人,將不得不為了 生存而放棄自己的計劃和夢想。如果 自主性意味着人有條件去做選擇,那 麼貧窮將令人失去這些條件。

傅利曼和其他新自由主義者大抵 不會否認這些普遍存在的事實,可是 依然堅持反對國家介入市場,因為這 意味着限制個人自由。於是問題來 了:既然自由的目的是為了實現個人 自主,而市場資本主義令許多人失去 這些條件,那麼它的合理性何在?要 知道,自主生活不僅要有法律保障的 形式自由,還要有實質的經濟和社會 條件支持,人們才有機會發展自己的 能力,以及在各種可能性中作出選 擇。可是,對於那些生活在貧窮邊緣 的人來說,他們可選擇的空間卻非常 有限,因為市場中重要但供應稀缺的 物品都是有價的,例如教育、醫療、 房屋、工作、機會,以及電腦、手機 和上網服務等。要擁有這些本來屬於 別人的事物,就必須拿錢來和別人交 换。金錢是市場的通行證,讓人免於 財產權的限制,從而擁有某種物品和 某種生活。也就是説,沒有錢,人們 可以為自己做選擇的機會就大大減 少。所有生活在貧困中的人,都會明 白這個道理。最貼切的例子,也許是 人們稱那些要打一輩子工來償還房貸 的年輕人為「房奴」,而奴隸絕對沒有 自主性可言。

我們的結論因此是:自由放任的 市場制度,根本無法令平等公民具有 合理的經濟和社會條件過上自主生 活。它所描繪出來的美好圖像,很可 能只適用於那些擁有市場競爭優勢的 人。如果換一種制度,例如國家通過 賦税政策和福利制度,為公民提供義 務教育、公共醫療、房屋津貼,以及 失業和退休保障,反而會大大增加許 多人自主生活的條件。傅利曼似乎沒 意識到,合理的財富再分配和完善的 社會福利網,不僅是在改善弱勢階層 的物質生活,同時也是在增加他們的 自由:相當程度上擺脱市場遊戲規則 的限制,並以公民身份獲取和擴大個 人自主的空間。換言之,社會資源的 再分配,同時也是自由的再分配,而 不是自由本身的淨損失(net loss) 题。 一旦接受這樣的理解,我們就不會簡 單地認為,社會資源的再分配是為了 平等而犧牲自由。要決定哪種社會制 度更為合理,我們就要有一套言之成 理的分配正義理論。在此意義上,正 義優先於自由。這不是左翼自由主義 獨有的主張,而應是任何政治理論都 必須接受的前提。

傅利曼或會馬上抗議,認為這樣的制度,是以犧牲市場優勝者的自由為代價,包括要求他們繳納更高的入息稅和利得稅,因此是不義的。可是這又回到上一節我們提出的批評:如果市場規則一開始就不公平,尤其是容許自然能力和家庭背景的差異直接影響人們的議價能力,那麼優勝者所獲得的資源和地位,就不能說是公平

和應得的。既然如此,對市場制度作 出某種約束,對高收入群體和高利潤 企業徵税,並由政府通過公共服務和 社會福利措施去改善弱勢社群的處 境,令他們有較公平的條件去發展自 己的能力,就不僅沒有問題,而且更 能實現傅利曼所要追求的道德目標。

為免誤解,這裏必須強調,我們不是要否定市場,更不是否定市場所體現的經濟自由的價值,而是指出市場作為社會制度的一部分,必然對每個人的權利和利益有根本影響,我們因此有必要從道德的觀點,檢視它能否滿足正義的要求,並公平對待所有公民。傅利曼認為一個社會是否公平,其中一項重要標準,是國家提供合理的機會和條件,確保每個自由人都能夠過上自主的生活。從這個標準出發,我們會發覺,左翼自由主義式的民主福利社會將較競爭性的資本主義制度,更能實現這個理想。

七 結語

最後,讓我為這篇長文作一個總結。本文的題目是「還有理由做個自由主義者嗎?」,而我的答案是肯定的,理由在第二節的「左翼自由主義的四個命題」中已說得明白。本文也花了頗多篇幅,去分析和批評傅利曼的新自由主義觀點。我指出,既然個人自主、平等權利,以及機會平等為傅利曼本人所主張,那麼競爭性市場資本主義就不應該是他的結論。

我的觀點實在說不上標新立異, 因為自羅爾斯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1971年出版以來,左翼自 由主義的論述在政治哲學領域早已成 為主流,而絕大部分民主國家的公共 政策都已接受福利社會的基本理念, 並成為不同政黨的底線共識。不過, 在我們的歷史語境下,這些討論仍然 有重要的意義。我尤其希望通過此 文,回應以下三類對自由主義的想像 和批評。

第一類對自由主義理論未必有深入研究,卻習慣性地將他們認為的世界諸多不義歸咎於自由主義。在他們的想像中,自由主義等同於新自由主義或經濟自由主義,而後者是資本主義的代言人。由於他們十分不滿資本主義,自由主義自然成了罪魁禍首。影響所及,「自由主義」就成了甚少人願意認同,更不要說公開為之辯護的理念。可是,這些批評者卻很少認真想過,如果他們要徹底否定自由主義,又如何可以同時繼續認同自由、權利、平等、民主等源於自由主義傳統的基本價值。他們對於資本主義的批判,很多時候訴諸的正是自由主義的理念。

第二類剛好相反,他們會界定自 己為自由主義者,又或自稱右派。在 他們的理解中,自由主義只能是哈耶 克、傅利曼、諾齊克 (Robert Nozick) 等主張的經濟自由主義,並且必須為 了自由而放棄平等,為了市場而放棄 正義,以及為了私有財產權而放棄資 源再分配。他們覺得,如果放棄這種 想像,他們就會成為社會主義左派, 而這是他們最為恐懼和厭惡的。這種 觀點和心態,在中國自由主義群體相 當普遍,並在過去頗長一段時間主導 了自由派的公共論述。可是,一種放 棄平等和正義的自由主義,恐怕既不 能在理論上自圓其説,也不能有力回 應威權資本主義在今天中國帶來的社 會不公平,更不能在關於未來社會轉 型的論爭中,爭取到人們的理解和 支持。

第三類既不反對也不支持自由主 義,而是覺得自由主義已變得不相 干,因為有更時髦、更進步,又或者 更適合中國國情的理論。對這些人來 説,自由主義的話語和訴求早已過 時,學術上既沒法引領潮流,現實上 也已失去影響力。五四、啟蒙、胡 適、殷海光、反右、儲安平、林昭、 八九、劉曉波、余英時等運動和人 物,已變得遙遠而陌生,拼湊不出 一個教人嚮往和值得言説的知識譜 系。取而代之的,或許是女權主義、 民族主義、愛國主義、文化保守主 義、富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又或 名正言順地聲稱要做個精緻的利己主 義者。一句話,自由主義不再值得認 真對待。

我對這三類觀點都有保留。我認為,只要將左翼自由主義和新自由主義作出區分,弄清楚它的基本理念和道德基礎,我們將見到這樣的一種自由主義:既批判極權也批判資本,既爭取民主也捍衞人權,既珍惜自由也在乎平等,既需要市場經濟也重視分配正義,以及既鼓勵文化多元也主張性別平等。它背後的理念很簡單:理解此是平等的自由人,相信大家有能力去共同建設一個正義的社會。在這樣的社會,人們享有充分的自由和公平的條件去追求和實現自主的人生,同時彼此尊重,互相關懷,將政治道德和社會正義放在最高的位置。

我相信,在今天以及可見的將來,這樣的自由主義,不僅尚未過時,而且十分必要。我懇切希望,有更多人願意在學理上重視這樣的自由主義,在實踐中善用這樣的自由主義。我們的時代,儘管正在逆自由民主的潮流,我還是很樂意繼續做這樣的自由主義者。

註釋

- ① 余英時便認為,五四新文化運動所倡議的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傳統,是一股真實的歷史動力,深刻地影響了後來中國大陸和台灣的政治發展。參見余英時:〈試釋「五四」新文化運動的歷史作用〉,《思想》,第37期(2019年5月),頁139-51。
- ② 這方面的討論,可參見Michael Walzer, Spheres of Justice: A Defense of Pluralism and Equality (Oxford: B. Blackwell, 1983); Michael J. Sandel, What Money Can't Buy: The Moral Limits of Markets (London: Allen Lane, 2012)。
- ③ 就我多年觀察,這種觀點在經 濟學者、企業家、自由派媒體,以 及網絡討論中均相當普遍,以至成 為一種現象。至於政治哲學中關於 自由主義的討論,可參見劉軍寧: 《共和·民主·憲政——自由主義 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1998);秦暉:《問題與主義:秦暉 文選》(長春:長春出版社,1999); 徐友漁:《自由的言説:徐友漁文 選》(長春:長春出版社,1999); 朱學勤:《書齋裏的革命:朱學勤 文選》(長春:長春出版社,1999); 汪暉:《去政治化的政治:短20世 紀的終結與90年代》(北京:三聯 書店,2008)等。本文的目的,是 從理念層面去檢視新自由主義的基 本主張,因此不會將中國自由主義 者的不同觀點作出分類,然後逐一 回應。這裏必須強調,一如西方學 術界,中國的自由主義也存在不同 的觀點,不宜一概而論。要評價某 位作者的觀點,應以文本為基礎作 具體討論。
- ④ 我在本刊曾就我所主張的左翼自由主義發表過兩篇文章,參見周保松:〈自由主義左翼的理念〉,《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5年6月號,頁36-54:〈羅爾斯與中國自由主義〉,《二十一世紀》,2021年6月號,頁4-20。在下文討論中,我會將「左翼自由主義」和「自由主義」交替使用,指涉同一意思。
- ⑤ 「高貴的謊言」出自柏拉圖《理想國》一書,意指統治精英為了社會和

諧而故意創造一個神話來欺騙民眾。參見Plato, *The Republic*, trans. Allan Bloo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1), 93。「仁慈的家長制」指的是在沒有得到當事人同意下,聲稱為了當事人着想而限制他的自由。關於「自由人的聯合體」的想法,可參見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rev. 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2。 ⑥⑩⑪圖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3; 11, 87; 458-60; 9.

- ② 盧梭對此有很精闢的表述。參見 Jean-Jacques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the Discourses*, trans. G. D. H. Cole (London: Everyman's Library, 1993), 184。
- ® 關於此問題的討論,參見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expand. 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137; David Beetham, *The Legitimation of Power* (Houndmills,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91)。
- ⑨ 這種想法,在洛克的思想中已有很好的表述。參見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 Peter Lasle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283, 330。 ⑩ 《美國獨立宣言》對此有清楚的宣示。參見"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 Transcription", www. archives.gov/founding-docs/declaration-transcript。
- ⑪ 「生活實驗」和「個性」是穆勒用以證成自由的兩個重要概念。參見John S. Mill, 'On Liberty' and Other Writings, ed. Stefan Collin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57。中譯本可參見穆勒著,孟凡禮譯:《論自由》(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 ② 舉一例子:和中國傳統儒家社會不同,自由社會不僅容許人有戀愛和婚姻的自由,更有離婚的自由,同時也通過法律保障離婚後雙方的權益。這種安排本身,就反映了自由主義的幸福觀。
- ③ 羅爾斯便認為,發展人的自主能力,是人的最高序利益,也是證成平等的基本自由作為正義社會第一原則的主要原因。參見John Rawls, "Preface for the Revised

- ⑮ 《世界人權宣言》開宗明義認為: 「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 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 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 基礎。」參見www.un.org/zh/about-us/ 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 ⑩ 除了這些道德考慮,在社會分配中不追求過度的平等,也可以有經濟誘因和生產效率的考慮,例如太高的税率會令人們失去工作和創新的動力,也會促使資本外流到其他國家等。
- ⑨ 這裏須留意,傅利曼不是太願意 用「新自由主義者」或「保守主義者」 來形容自己,反而強調他信奉的依然 是古典自由主義。參見introduction to Milton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6。不過, 傅利曼早期也曾寫過一篇以「新 自由主義」為題的文章,特別強 調它和十九世紀的自由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的分別,包括國家有 責任採取必要措施去避免企業 壟斷,維持金融穩定,以及幫助那 些陷於極度貧困的人(儘管他再三 強調,此舉必須要對市場的干預 減到最少)。參見Milton Friedman, "Neo-Liberalism and Its Prospects", Farmand, 17 February 1951, 89-93。無論如何,本文使用「新自由主 義」一詞時,主要是描述一種政治 哲學和政治經濟學的觀點,本身不 帶貶義。
- ⑩ 以下關於新自由主義歷史發展的分析,主要受益於Taylor C. Boas and Jordan Gans-Morse, "Neoliberalism: From New Liberal Philosophy to Anti-Liberal Slogan",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44, issue 2 (2009): 137-61。對新自由主義更詳盡的討論,也可參見Simon Springer, Kean Birch, and Julie MacLeavy, eds., The Handbook of Neoliberalism (London: Routledge, 2016)。

- ② 這個説法來自當時德國一位有名的新自由主義者羅斯托(Alexander Rüstow)在1932年發表的一篇文章。他們也稱自己的主張為「有序的自由主義」(ordo-liberalism)。轉引自Carl J. Friedrich,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Neo-Liberalism",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9, no. 2 (1955): 509-12。
- ② 關於這段歷史,參見 Sebastian Edwards, *The Chile Project: The Story of the Chicago Boys and the Downfall of Neoliberalis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3)。
- 關於哈耶克訪問智利的經過,
 參見Bruce Caldwell and Leonidas Montes, "Friedrich Hayek and His Visits to Chile", *The Review of Austrian Economics* 28, no. 3 (2015): 261-309。
- ❷ 參見Taylor C. Boas and Jordan Gans-Morse, "Neoliberalism", 151-52。
- ® 對於新自由主義的觀念如何 影響現實政治,可參見 Daniel S. Jones, Masters of the Universe: Hayek, Friedman, and the Birth of Neoliberal Polit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2)。
- 164-65; 166-68; 12; 195; 195; 12. 智利在 1990 年恢復民主選舉制度。參見 Milton Friedman, "Up for

162; 195; 161-62; 167; 167; 161-62; 162; 162-63; 166; 164; 166; Debate: Reform Without Liberty: Chile's Ambiguous Legacy" (10 January 2000), www-tc.pbs.org/wgbh/commandingheights/shared/pdf/ufd_reformliberty_full.pdf, 1-3。 當然,現實中有不少自稱相信新自由主義的人,只會大力鼓吹經濟上的私有財產權和市場自由,卻對威權體制不作任何批評,甚至用各種理由來為其辯護。可是要反駁新自由主義,我們理應呈現它最強的觀點,然後再作回應。

- 傳利曼雖然受穆勒影響,但他並不是一個效益主義者。效益主義者認為個人自由之所以重要,是因為有助於極大化社會整體利益。
- ® 這是傅利曼的自由主義的核心觀點。參見 Milton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7-21。
- ❸ 傅利曼其實承認這一點,例如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的德國、日 本、意大利等實行的都是資本主義 經濟,可是政治上卻一點也不自由。 參見 Milton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10。
- 羅爾斯對此有很精彩的分析。參見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87。
- 傅利曼在書中用了這個魯賓 遜的孤島比喻,以示不同人生於 不同家庭,純屬運氣。參見Milton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165。
- 鬡 參見 introduction to Milton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5。
- 傅利曼本人沒有用「個人自主」 這個説法,不過我認為這是他的整個自由論述的合理推論。
- ❸ 我在《政治的道德:從自由主義的觀點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0)第四部分對此有詳細討論。也可參見G. A. Cohen, On the Currency of Egalitarian Justice, and Other Essay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ed. Michael Otsuk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chap. 7-8。

周保松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 學系副教授